附件3

2025年度北京市燃料电池汽车

示范应用项目申报书

2025年度北京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

应用项目申报方案（模板）

第一章 “示范应用联合体”

1.“示范应用联合体”组成，包括燃料电池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燃料电池系统企业、车辆运营企业和加氢站运营企业。

2.“示范应用联合体”牵头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人员情况、近三年资产状况(总资产、资产负债率、固定资产等)、经营状况(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等)、银行信用等级等。

3.“示范应用联合体”牵头企业及燃料电池企业技术研发优势，并阐述企业生产燃料电池汽车、燃料电池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等研发创新与产业化情况及产品具备的优势。

4.“示范应用联合体”各组成企业之间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各组成企业在申报项目中承担的责任、义务以及知识产权、资金和权益分配等，并根据合作模式提供“示范应用联合体”各组成企业之间有效的合作协议。

第二章 应用场景及示范应用车辆

1.“示范应用联合体”明确申报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及申报的示范应用车辆数量。如“示范应用联合体”内包括一家以上车辆运营企业，需明确各自承担的份额。

2.“示范应用联合体”阐述具有完成申报示范应用项目的条件和能力，说明项目推进计划，介绍示范应用内容、运行路线、单程运距、日运输货运量与运输趟次、日均行驶里程等应用场景情况。

3.结合申报示范应用项目和实际应用场景，阐述示范应用车辆及燃料电池系统的指标先进性和适配性。

第三章 氢气保障

1.申报示范应用项目的氢气使用需求。

2.提供加氢服务的加氢站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氢站氢源、氢气销售价格、日加氢能力、应急保障方案等。

3.上游氢源的供给保障能力。

第四章 经济社会效益

1.建立财务测算模型，对车辆运行（全生命周期）的商业模式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述，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用测算、财务效益指标等。

2.阐述“示范应用联合体”各组成企业之间的资金流向。

3.分析燃料电池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车用氢气的成本费用下降趋势。

4.社会效益分析。

5.项目风险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投融资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

第五章 安全保障措施

从加氢站运营、车辆运行两个维度，围绕用氢安全保障工作进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预警机制、安全培训计划和日常安全管理制度等。

第六章 其他需说明事项

（材料清单）

1.“示范应用联合体”各组成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示范应用联合体”各组成企业2022-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3.知识产权和前期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包括权威机构认证或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专利证书、项目技术来源协议书等(专利证书超过2项的，请列清单并提供关键核心专利复印件)。

4.项目资金证明材料，包括自有资金证明(银行存款证明)、银行承贷证明(各银行分行以上机构出具的固定资产贷款承诺书)，以及其他资金来源证明等材料。

注：申报材料如提供复印件，均需加盖相关企业公章，并提供由“示范应用联合体”各组成企业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2025年度北京市燃料电池汽车

示范应用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牵头企业: (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填报日期:

填报说明

1.项目申报表是由“示范应用联合体”共同申报北京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的重要依据，各栏目务必认真填写。填写时栏目不得空缺，无此内容时填“无”。

2.填写申报表要实事求是，文字叙述简洁，数据真实可靠。

3.“收入”指企业全年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纳税”指企业全年所纳增值税、所得税和其他税的总和;“利润”指收入减去所有成本、费用及各种税之后的净利润。

4.“示范应用联合体”根据有关要求或项目具体需求，可加页填写或另附项目补充说明文件。

5.请“示范应用联合体”在对“六、示范应用联合体承诺”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行申报，盖章后视为共同同意遵守该项政策。

|  |
| --- |
| 一、牵头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企业代码 |  |
| 企业注册地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最高学历 |  | 职称/职务 |  |
| 任现职时间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企业注册日期 |  |
| 注册登记类型(单选) | □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其他:  | 近三年研发投入总额（万元，依据财务数据填写） |  |
| 参保员工数（人）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研发人员数（人）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至今累计燃料电池汽车销售上牌数量（辆） |  | 授权发明专利数量（燃料电池相关） |  |
| 获奖情况（项数及具体项目） | 国家级 |  |
| 省部级 |  |
| 企业财务状况 |
| 年份 | 收入(万元) | 利润(万元) | 纳税(万元) | 资产负债比（%） | 研发支出占收入比例（%） |
| 2022 |  |  |  |  |  |
| 2023 |  |  |  |  |  |
| 2024 |  |  |  |  |  |
| 合计 |  |  |  |  |  |
| 二、燃料电池系统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企业代码 |  |
| 企业注册地 |  | 是否在京研发 | □是 □否 |
| 是否具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 □是 □否 | 是否在京生产 | □是 □否 |
| 生产地址 |  | 设计产能 |  | 2024年年产量 |  |
| 截止2024年底，系统产品累计装车数量 |  |
| 截止2024年底，在京生产的系统产品累计装车数量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最高学历 |  | 职称/职务 |  |
| 任现职时间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 |  |
| 企业注册日期 |  |
| 注册登记类型(单选) | □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其他:  | 近三年与燃料电池相关的研发投入总额（万元，依据财务数据填写） |  |
| 在京研发人员数量（人）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授权发明专利数量（燃料电池相关） |  |
| 获奖情况（项数及具体项目） | 国家级 |  |
| 省部级 |  |
| 企业财务状况 |
| 年份 | 收入(万元) | 利润(万元) | 纳税(万元) | 在京燃料电池相关固定资产累计投入总额（万元） | 资产负债比例（%） | 科研支出占收入比例（%） |
| 2022 |  |  |  |  |  |  |
| 2023 |  |  |  |  |  |  |
| 2024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三、其他成员企业基本情况 |
| 车辆运营企业 | 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北京注册企业（准入项） | □是 □否 |
| 是否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货运）（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是 □否 |
| 是否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客运）（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是 □否 |
| 加氢站运营企业 | 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四、项目基本信息 |
| 项目编号 |  |
| 示范应用规模（辆） |  |
| 项目实施内容 |  |
| 五、产品技术指标 |
| 序号 | 产品项 | 技术指标 | 参数 |
| 1 | 整车 | 车辆型号 |  |
| 外廓尺寸（长×宽×高 mm） |  |
| 最大总质量（kg） |  |
| 车载储氢量（L） |  |
| 冷启动温度（℃） |  |
| 2 | 燃料电池系统 | 额定功率（kW） |  |
| 系统额定功率/驱动电机额定功率 |  |
| 冷启动温度（℃） |  |
| 额定质量功率密度（W/kg） |  |
| 系统额定效率（%） |  |
| IP防护等级 |  |
| 3 | 燃料电池电堆 | 额定功率（kW） |  |
| 额定体积功率密度（kW/L） |  |
| 电压一致性（mV） |  |
| 申报项目关键零部件应用情况 |
| 关键零部件 | 生产企业 | 产地（具体到地级行政区） |
| 电堆 |  |  |
| 膜电极 |  |  |
| 双极板 |  |  |
| 质子交换膜 |  |  |
| 催化剂 |  |  |
| 碳纸 |  |  |
| 空压机 |  |  |
| 氢气循环系统 |  |  |
| 燃料电池系统 |  |  |
| 车载氢系统 |  |  |
| 六、“示范应用联合体”承诺 |
| “示范应用联合体”各组成企业承诺，本企业符合示范应用项目申报主体要求，具备完成示范应用项目的能力，可在规定的项目实施期限内，按照项目内容，推广示范应用车型，保质保量完成示范应用任务，达到中央考核要求。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等基础信息和车辆实时运行数据需无条件接入指定平台，每个燃料电池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本年度示范的车辆，京津冀城市群示范结束前车均用氢行驶里程需超过1万公里。“示范应用联合体”各组成企业已知晓“2025年是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政策收官之年，示范应用奖励标准会结合国家示范期末考核要求进行统筹”，并承诺在知晓上述信息基础上自主联合申报，并一致同意遵守相关要求。牵头企业盖章：其他企业盖章：年 月 日  |